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基金是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美元櫃檯 09125	港元櫃檯 03125	人民幣櫃檯 83125
每手買賣單位:	10 個基金單位(就美元櫃檯、港元櫃檯及人民幣櫃檯而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內部委託)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英國內部委託)		
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每年經常性開支#:	0.20%		
估計每年的追蹤偏差##:	-0.45%		
基礎指數:	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6 個月-3 年指數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美元、港元、人民幣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派政策:	每半年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通常於每年五月/六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如有)。分派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支付。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請參閱下文第 5 頁「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ETF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政策性銀行債券ETF(定義見下文)的經常性開支數字為根據其發行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開支計算出來的年度化數字。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其代表政策性銀行債券ETF應佔經常性開支的總額，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

此為估計每年的追蹤偏差。投資者應參考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網站，以獲取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之基金，為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iShares 安碩短期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內所述之被動管理之追蹤指數 ETF。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富時中國政策性銀行債券 6 個月-3 年指數(「**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主要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由管理人選定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之抽樣證券組合(可直接或間接投資)。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將主要投資於由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政策性銀行**」)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並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定息債券和零息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這些債券期限為 6 個月至 3 年，並被納入為基礎指數的成分證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能會不時持有未有納入基礎指數內的政策性銀行債券，以及其他境內及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和其他證券，前提是管理人認為這將有助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實現其投資目標。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將可投資於政策性銀行債券。由於基礎指數僅包含政策性銀行債券，故該等債券納入基礎指數並無信貸評級的規定。政策性銀行債券的發行人為政策性銀行，其信貸評級均獲標準普爾給予 A+級及獲穆迪給予 A1 級。

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倉位將主要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建立，最多可達資產淨值的 100%。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亦可使用外商投資准入制度，其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或利用有關規例不時所允許的其他方法。通過外商投資准入制度的投資將低於資產淨值的 30%。資產淨值的不超過 30%可投資於同一批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章程)；而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可將所有資產投資於最少 6 個不同發行批次內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將有助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掉期，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可投資於境內和境外金融衍生工具。就境內金融衍生工具而言，截至本文件發布之日，僅境內外匯遠期合約可通過債券通獲得，且僅用於對沖目的。此外，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一隻或多隻 ETF，惟只可在管理人認為該投資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可進行。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一隻或以上可能為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及獲證監會認可或未經證監會認可的 ETF，包括由管理人、任何副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 ETF。管理人擬將該等 ETF 視為就守則第 7.11 章、第 7.11A 章及第 7.11B 章之目的而言及受守則第 7.11 章、第 7.11A 章及第 7.11B 章規定的集體投資計劃處理。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現時不打算(i) 投資於城投債，或(ii)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管理人可於無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轉換運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與完全複製投資策略兩種策略。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是市值加權指數，並包括由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定息及零息政策性銀行債券，至最終到期的剩餘期限為 6 個月至 3 年。合資格的中國政策性銀行為國有的，其目標通常包括提供社會效益、刺激經濟和支持當地產業的發展。基礎指數的成分證券不包括中央銀行票據、私募、可贖回和可回售債券，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發行的債券。

基礎指數乃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基礎指數的表現時，以股息再投資為基準。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推出。基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基礎指數乃由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編製及管理。基礎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基礎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自由流通市值總額為人民幣 64,189.5 億元及有 78 隻成分證券。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收市時最後指數水平、基礎指數成分證券與其各自比重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指數提供者的網址 www.ftserussell.com。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 CFIICP6C。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沒有保證能償還本金。概不保證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2.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及外商投資准入制度有關的風險

- 透過債券通及/或外商投資准入制度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面對監管風險及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等多項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券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交易對手未能交付證券，交易可能會被取消，這可能對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倘若相關中國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或透過債券通進行交易，則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債券通實施暫停交易，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將須增加對外商投資准入制度的依賴，而其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

3.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面對其可能投資的債券證券的發行人之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涉及利率風險。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反之其價格會在利率上升時下跌。
- 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中國市場的債券證券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其波動性較大及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以頗大，而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或會承受重大交易成本。
- 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倘出現評級下調，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所投資的政策性銀行債券或其發行人將繼續具有投資級別或繼續得到評級。
- 政策性銀行風險：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由政策性銀行所發行的證券的投資或會面對政治、社會及經

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政策性銀行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任何政策性銀行違約時，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估值風險：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或會影響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局限，並不能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
- 4. 新指數風險**
基礎指數乃是新指數，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可能會較其他追蹤具有更長運營歷史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面臨更高風險。
- 5. 地區集中風險及中國投資風險**
- 基礎指數追蹤單一地理區域（即中國）的表現，並集中投資少數發行人的債券。因此，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債券基金）而言，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基礎指數更容易因政策性銀行的財務狀況不利變動及影響中國的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化而引致價值波動。
 - 在中國的投資或會涉及更發達市場中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更高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有可能會大幅波動。
- 6. 外匯風險與人民幣及兌換風險**
-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基礎貨幣為人民幣，但基金單位除人民幣外亦有以港元及美元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礎貨幣及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面對外匯風險，以及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投資者於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屬同一種貨幣，但以不同匯率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分歧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非常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導致有所延誤。
- 7. 中國稅務風險**
-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透過債券通或外商投資准入制度在中國進行投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均會對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管理人的稅務預扣政策詳情，請參閱章程。
 - 按照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後，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將不會就(i)其出售中國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ii) 其投資於中國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i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期間其投資於中國非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撥備。
- 8.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導致的損失金額可能遠高於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導致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面對大額損失的高風險。
- 9. 被動式投資風險**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本身之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預期基礎指數下跌時，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10. 追蹤誤差風險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源自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證券的流動性及基礎指數之變動。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無法保證任何時候均可確切或一致反映基礎指數之表現。

11. 交易差別風險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會在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基金單位未有定價之時開市，因此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價值或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香港聯交所之間交易時段的不同，亦會使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上升。

12. 買賣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乃受基金單位的需求及供應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則可能收取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收益。

13. 多櫃檯風險

倘不同櫃檯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及/或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一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賣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

14.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盡最大努力訂立安排，讓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任何櫃檯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 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對以人民幣計值或買賣的基金單位進行市場作價的意願較低。任何人民幣供應的中斷都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5. 不一定會支付分派風險

無法保證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投資者不一定會收取任何分派。

16.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資本或實際上以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7.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人民幣）計值的股息分派。倘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分派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18.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可提前終止，例如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規模下降至低於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的預定資產淨值限額。投資者在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可能蒙受損失。

本基金表現如何？

由於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是新成立，故沒有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去表現的有用指示。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 ¹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015% ²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 ³
印花稅	沒有
跨櫃檯轉換費	每個指令 5 港元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 0.2%
副管理人費用	列入管理費
信託人費用	列入管理費
行政費	列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基金單位時支付其他費用。有關適用於投資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¹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 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5% 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 www.blackrock.com/hk 閱覽以下有關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的資料:

-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最後資產淨值(僅以基礎貨幣人民幣計值)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於各交易日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投資組合(每日更新一次);
-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過往表現;
-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發佈之公告及公佈;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作價者之最新清單;
- 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追蹤偏差及追蹤誤差;及
- 過去十二個月內(以較短者為準)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採用基礎貨幣(即人民幣)兌各交易貨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人民幣計值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分別就港元及美元的匯率計算。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人民幣)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港元及美元的匯率計算。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 www.blackrock.com/hk 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代號(即 09125、03125 或 83125)可進入政策性銀行債券 ETF 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午夜十二時正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